# ****温泉度假酒店室内精装设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设计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度假酒店温泉室内精装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 ****第1条 工程设计依据****

1.1 国家法律法规、工程设计强制性规范、标准；

1.2 工程项目政府批准文件；

1.3 甲方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设计任务书。

### ****第2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2.2 项目地点：

2.3 项目简介及规模：

### ****第3条 精装方案设计工作范围、内容及提交成果要求：****

3.1 主要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3.1.1 结合业主要求、项目总体规划、建筑设计条件、温泉概念设计方案，提供温泉泳池区、裸汤和更衣区、能量房区域面积约为    平方米的方案和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室内设计深化/招标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现场交底等工作；与建筑设计公司配合、与其它室内专项设计配合、与机电相关专业配合、与景观专业配合、消防报审的配合工作等；工程准备与配合、竣工备案全过程服务。

3.1.2 建筑—精装设计：公共交通与功能设置、空间布局、流线分析、功能分析、效果分析、室内设计、室内景观设计（不含软景设计，如植被、浇灌系统等）、活动家具设计、配饰设计（含布艺软装、艺术品概念指引）、各阶段设计说明、各空间设计、立剖面、及相应深度的详图与节点，物料与室内设计范围内的开业相关用品选型。

3.1.3 结构设计：向结构工程师提供与精装调整相关的二次结构、楼梯、坡道等方案建议与设计意图的条件图。

3.1.4 本设计空调水电消防综合布线等包括但不仅限于：

3.1.4.1 乙方提供精装条件图（平面、天花、立面等），由灯光、音视频顾问、机电顾问、泳池顾问、厨房顾问、噪音顾问、厨房设计公司等提供相关点位图，乙方负责审核施工图方汇总综合的平面图并提出优化建议（包括灯具、风口、烟感、喇叭、喷淋等机电的最初定位）；

3.1.4.2 强电开关插座面板的最初定位（乙方落实初设深度的平面图上）；

3.1.4.3 弱电出线口的最初定位（乙方落实初设深度平、立面图上）；

3.1.4.4 根据精装设计需求对甲方提供的防火分区、防火门、防火通道、消防排烟楼梯等消防相关图纸提出修改建议（如有），由施工图设计单位负责深化；

3.1.4.5 室内供热、制冷、通风、空调、防排烟相关末端点位布置，空调、新风风口的送风型式、空调开关定位（乙方落实初设深度的平面图上）；

3.1.4.6 以上包括灯具、风口、烟感、喇叭、喷淋、投影仪、供热、制冷、通风、空调、防排烟等点位，由甲方委派一、二次机电设计公司、声学、灯光、音视频顾问、机电顾问、泳池顾问、厨房顾问、噪音顾问、厨房设计公司等提供，由施工图深化单位方落实在综合平面图上或立面图上，乙方负责审核调整与精装设计冲突的位置。由施工图深化单位调整到位，并与其共同参加综合协调会。

3.2 该项目的服务范围：（详见附件2）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温泉泳池区、裸汤和更衣区、能量房区域面积约为    平方米范围。

3.3 具体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3.3.1 方案和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乙方在这个阶段的工作内容如下：

3.3.1.1 与甲方及相关顾问进行设计协调；

3.3.1.2 设计出平面、天花、地面铺装、电气插座、室内主要立面图方案；

3.3.1.3 提交表现重点区域透视电脑效果图（由甲方选定效果图表现区域，数量不少于10张），乙方需要根据甲方的审核意见对效果图进行调整；

3.3.1.4 方案包括：主要材料、色彩深化设计及家具、灯具、洁具选型，建筑及设备优化建议，配饰风格建议，成本估算;

3.3.1.5 设计成果均需提供可以编辑的电子版文件（图纸为CAD格式和PDF格式，图片为PDF格式）,效果图需要提供6套A3的文本及一套可供打印A0尺寸的电子版。对于效果图中的主要的饰面材料（石材，木材等），乙方需要提供至少2套实物样板;

3.3.1.6 设计成果在甲方书面确认后（认可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传送）视为该设计阶段的工作完成并开始开展下一阶段的工作。有关会议纪要及甲乙方的书写记录文件均会视为有效的确认方式。乙方无需就甲方对审核过程的延误而对时间表的延误负责。

3.3.2 室内设计深化及招标图设计阶段：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所有区域的深化设计工作和图纸绘制工作。乙方在这个阶段的工作内容如下：

3.3.2.1 乙方应与相关顾问进行协调，并进行所有区域的深化设计工作。乙方需要提交的文件如下。该部分图纸将用于招投标。

设计说明

建筑平面尺寸图（比例不小于1：100）

家具平面图（比例不小于1：100）

地坪铺装图（比例不小于1：100）

天花平面图（明确灯具种类，比例不小于1：100）

空调风口布置图（（明确送回风的位置，比例不小于1：100）

立面图（含强、弱电点的位置，比例不小于1：50）

主要的节点详图

家具初步设计图、灯具、洁具清单及选样图册，并进行成本概算。

装饰设计规范，需要含饰面材料说明、各种五金件、开关选型、磁卡锁选型及颜色选型等，需要提供至少一家材料供应商的联系方式及相关价格

需要提供2套全部饰面材料的实物样板及4套物料手册，每种装饰材料均需提供至少一家供应商的联系方式及价格；

3.3.2.2 甲方召集相关专业工程师与乙方共同协调相关专业的配合，以此完善调整各自专业图纸；

3.3.2.3 需提供可以编辑的电子版文件网盘下载地址（图纸为CAD格式和PDF格式，图片为JPG格式，文件为WORD、EXCEL格式）；需要提供5套全比例打印的图纸；设计规范需要提供2套打印版；

3.3.2.4 设计成果在甲方确认后视为该设计阶段的工作完成并开始开展下一阶段的工作。

3.3.3 施工图配合阶段：

乙方在这个阶段的工作内容如下：

3.3.3.1 配合甲方与施工图单位完成与项目有关的设计类报批报审文件的准备工作；技术交底及答疑、设计变更。审核精装施工图纸并配合实现与效果和方案有关的相关工作；

3.3.3.2 配合装修材料施工样板的确认工作；

3.3.2.3 审核精装施工图单位最终整理提交的活动家俱、灯具、布艺、地毯、饰品、配件等的清单（包括品牌型号、生产厂家等说明）；

3.3.2.4 施工完成后，应配合进行质量检查工作，配合做好现场验收工作,向甲方提供缺陷表；

3.3.2.5 对甲供材料做好前期的样板确认及后期施工中需要调换且不违背设计效果的确认；

3.3.2.6 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之内对甲方提供的精装施工图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4条 二次机电和灯光设计工作范围、内容及提交成果要求****

4.1 主要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4.1.1 结合业主要求、项目总体规划、建筑设计条件、温泉概念设计方案，提供室内温泉总面积约为    平方米的二次机电方案到施工图设计、灯光方案到施工图设计工作；与建筑设计公司配合、与其它室内专项设计配合、与机电相关专业配合、与景观专业配合、消防报审的配合工作等；工程准备与配合、竣工备案全过程服务。

### ****第5条 设计质量及深度要求****

5.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批准文件进行设计，设计质量应符合国家（中国大陆地区，下同）法律法规、现行设计规范规定，并满足甲方设计要求。

5.2 乙方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须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规定，并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5.3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应在充分考虑项目特性，融入其独特设计理念并与甲方的设计要求高度契合；设计深度不得低于国家城乡建设部《2008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5.4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设计文件成果能及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通过，但因非乙方设计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设计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等）造成无法通过审核，乙方不承担责任。

5.5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设计文件成果无误、漏误，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满足甲方预算要求等成果的质量负责。

5.6 设计各阶段提交成果的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工作成果 | 内容说明 | 备注 |
| 方案和方案深化设计 | 平面方案图 | 根据概念方案调整后的平面图 | 该工作阶段安排一次方案汇报，并与甲方进行讨论及意见交换。 |
| 地面铺装图 | 含主要材料标注 |
| 天棚平面图 | 含主要材料标注，空调等设备末端安装位置标注 |
| 主要立面方案图 | 含主要材料标注。有室内楼梯部分，需完成楼梯剖面图。 |
| 设计说明 | 功能分区及动线，风格定位，硬装空间基色及质感分析； |
| 效果图 | 主要功能空间效果图 |
| 扩初设计 | 图纸目录 | 本项目所有图纸及页码明细。要求图纸编号与图纸内容严格对应。 | 该工作完成提交工作成果资料电子文件  |
| 设计说明 | 应有规范要求，材料及施工工艺要求，图面符号说明等内容 |
| 图例统计表 | 相关图例的说明，附带规格型号 |
| 平面布置图 | 家具及主要配饰定位图、主要地面材料及高差标注 |
| 墙体定位图 | 原建筑改动部位应明确标示，新增墙体尺寸，材质等。 |
| 立面索引图 | 要求索引编号与图纸内容严格对应 |
| 天棚平面图 | 天棚主要材料、标高、造型尺寸标注。 |
| 天棚灯具、设备定位图 | 标注灯具、空调风口及其他设备等的详细尺寸定位。 |
| 地面铺装图 | 材料标注、标高、花型尺寸,地面坡度，块面铺装排版、起铺点等。 |
| 立面图 | 所含区域空间的立面、主要材料及主要尺寸 |
| 剖面图及节点大样图 | 剖面图不能表述清楚的局部必须另绘主要节点详图 |
| 电气设计说明 | 含相关规范的施工工艺措施 |
| 给排水及电气图例 | 相关图例的说明  |
| 强电开关、插座定位图 | 开关、插座详细尺寸及最初定位 |
| 弱电插座及设备定位图 | 网络、电话、音响等端口最初定位 |
| 空调定位图 | 室内机或风口最初位置定位 |
| 施工图配合 | 技术交底及答疑、设计变更 | 审核精装施工图纸并配合实现与效果和方案有关的相关工作 |   |

### ****第6条 设计周期及设计进度安排****

6.1 乙方需要配合甲方的进度推进设计工作，并按照本条下列表格列明的进度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设计成果。

6.2 乙方应按时提供设计成果，除非迟延非由乙方造成。

6.3 设计进度：

|  |  |  |
| --- | --- | --- |
|   | 设计完成事项 | 进度要求 |
| 1 | 方案和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 合同签订完成后          工作日内完成 |
| 2 | 扩初施工图（招标图）设计阶段 | 甲方确认方案设计阶段完成后         工作日内完成 |
| 3 | 施工图配合阶段 | 按所规定的条款 |

### ****第7条 设计费用****

7.1 设计费用计算方式：

该费用包括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设计费用及行政开支以及本协议项下设计咨询费涉及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不论何种情况均不调整。以上面积为暂定面积，本合同总设计费以乙方设计并经甲方确认的各设计单项的面积（即净面积）及相应固定单价的乘积累计计算。

施工周期内无乙方驻场服务，若需乙方驻场，费用另行商议。

7.2 上述“总设计费”为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中间汇报费用、图纸费、版权费、设计技术交底费、现场配合费（上述另行约定的费用除外）、差旅费用、乙方企业利润及境内外各项税费等。

7.3 乙方差旅服务的约定：

|  |  |
| --- | --- |
| 服务阶段 | 差旅次数 |
| 从方案设计至扩初施工图（招标图）设计阶段  |          次 |
| 从扩初施工图（招标图）设计至施工图配合阶段  |          次 |

本条内乙方服务次数已全部包含了乙方人员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次数，乙方提供差旅服务具体时间、人员安排，由双方事前沟通协商； 如超出上述服务次数约定，额外产生费用参照附件五。超出合同约定的差旅，由甲方直接预定并支付相应的交通、住宿费用。如因乙方各阶段图纸不全等原因造成需追加服务次数，费用由乙方自理。

### ****第8条 付款方式****

8.1 支付比例：每个阶段的付款按照已启动的设计面积作为计算基础，按照付费表格约定相应付款比例计算应付款金额。

总设计服务费：人民币    元，付费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付款比例 | 金额（元） | 大写金额 | 付款时间 |
| 设计启动金 |     % |   |   | 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
| 方案和方案深化设计完成 |        % |   |   | 甲方确认后     个工作日内 |
| 扩初施工图（招标图）设计完成 |      % |   |   | 甲方确认后    个工作日内 |
| 施工图审核完成 |      % |   |   | 甲方确认后    个工作日内 |
| 现场交底完成 |      % |   |   | 甲方确认后    个工作日内 |

8.2 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出具和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增值税发票，乙方保证提供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已支付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更换真实、合法、有效发票。乙方逾期更换的，每逾期一天由乙方按该发票金额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同时每发现一次，由乙方按该发票金额10%且每次不低于2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税务机关认定该发票虚假不同意甲方进入成本费用，致使甲方多支付的税费、滞纳金及罚款等）；前述违约金及损失，甲方可以直接在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7日补足，逾期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支付滞纳金。

8.3 付款方式：转账或者其他方式支付，乙方必须在付款前将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名等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且乙方告知的开户名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账号必须为人民币结算帐户；乙方确保告知的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名等内容真实无误并符合约定要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或告知的内容有误的，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告知的收款账号、开户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款项支付事宜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办理结算、款项支付的地点为甲方公司财务室或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经办人员,办理结算及款项支付事宜，经办人员收到发票及请款通知书后出具相应的签收单与乙方。

8.5 付款程序

8.5.1 甲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后及时支付设计阶段第一笔付款。若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则无权索回第一笔设计费；若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则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日时限内双倍返还此笔设计费。

8.5.2 乙方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项分阶段向甲方申请设计费，即当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某一阶段的工作内容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就该阶段的工作成果交付并向甲方申请支付设计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及可以计入成本的且甲方认可的发票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阶段的设计费。

8.6 施工图配合阶段，在付款前双方对设计计费面积进行确认工作，按照确认后的计费面积支付此阶段及后续阶段的工程款。

8.7 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补充设计：

对于乙方每阶段的工作内容及提交的设计阶段成果，在甲方书面确认之前，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本合同设计范围内的内容予以修改和补充。在甲方书面确认或报审完成之后的修改要求，双方应就该等修改要求涉及的设计工作另行协商设计标准、设计费用以及设计成果的交付时间等。已经甲方书面确认或报审完成的设计成果阶段的设计费用应按照本合同第8条等约定支付。

8.8 各阶段设计开始均以甲方发出的《设计任务书》或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设计。甲方发出的《通知》或《设计任务书》确定的设计周期应与本合同约定相符，除非双方同另有约定或甲方同意调整外，均不予延长。设计周期已包括乙方中间设计汇报、设计修改等所需的时间。

8.9 本合同设计费用甲方支付的先决条件为：乙方提交的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取得甲方设计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需书面授权文件）的签字认可。经双方协商确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设计成果延期，甲方有权视情形要求乙方承担设计延期违约责任。

8.10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仅限于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双方另有书面协议，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主张额外费用，甲方也有权拒付。

8.11 如方案设计超过    次汇报未满足甲方需求，则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退还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启动金的   50      %，甲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9条 甲方权责****

9.1 甲方应根据约定提供基础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具体资料的清单由乙方提供。因甲方原因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而影响乙方设计成果提交时间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的设计成果时间可适当相应顺延。

9.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内容、设计标准、成果交付时间和设计深度等设计要求及修正要求，但该等要求不得超出本合同已约定的设计范围、内容、标准、成果交付时间以及深度等。如甲方的要求超出本合同的约定，应与乙方协商确定，乙方同意的，甲方应按增加的工作量支付额外的设计费用。

9.3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配合前，应由甲方经办人提前二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或电子函件发至指定邮箱），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作。

9.4 发生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按已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设计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支付设计费。若项目停、缓建时，乙方有未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则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9.5 甲方有权评价和判断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履行本合同的态度和能力，甲方有证据证明本项目的设计总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不能胜任，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指定（驻场设计师必须具有设计及现场解决问题的经验和一般事情的决定权，涉及设计效果及工程造价的事情，需要驻场设计师与项目负责人沟通解决）。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此类书面通知后    日内，应完成其人员的更换（替换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由乙方负责）。更换人选仍须经甲方同意。在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设计总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9.6 在设计各阶段或设计完成后，甲方可就本项目组织召开设计汇报、设计交底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听取甲方、施工方及相关方对乙方设计的意见，并最终按照甲方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完善。

9.7 因甲方的原因延误设计周期    日以上，乙方相应提交设计成果时间可向后顺延，并可与甲方协商重新确定设计成果提交时间。

9.7.1 对于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甲方应在收到该设计成果之日起    日内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以下简称“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提出修改意见，将视为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9.7.2 对于乙方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予以修改后的成果（以下简称“修订成果”），甲方应在收到该修订成果    日内进行确认，逾期不予确认或提出意见的，则视为该修订成果符合甲方要求。在设计各阶段中，需政府相关部门确认的，一律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批准时间作为该设计成果的确认时间。但如政府相关部门的最终批准时间超过    日，仍应视为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9.7.3 虽有上述a、b约定的甲方对相应阶段设计成果给予了确认，但因法律政策、政府要求，仍需对最终设计或阶段设计进行修改、完善的，则乙方应对甲方要求予以落实，由此导致乙方新增的设计工作量按上述第8条第8.7款执行，并可调整设计周期。

9.7.4 虽有上述9.7.1、9.7.2约定的甲方对相应阶段设计成果给予了确认，但因法律政策、政府要求，需额外制作效果图的，则乙方应对甲方要求予以落实，甲方应额外支付相应效果图制作费用。

9.8 本合同每一阶段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发出书面通知后（视为甲方同意的情形无需甲方再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即开始下一阶段工作，甲方无需再提供设计任务书。未经甲方有效确认，乙方擅自进行下阶段设计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9.9 在每一阶段设计进行中，甲方针对乙方提交的该阶段的设计成果提出的修改意见，只要设计方向未作根本改变并导致重新设计的，乙方均应遵照予以落实而不论该修改意见是设计进行中或者是设计完成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修改，乙方不得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9.10 乙方设计质量、进度等确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经过补救还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部分设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并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双方根据委托工作量依据本合同价格标准相应调整乙方的设计费用。

9.11 甲方可在自己的宣传专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商业出版物上转载设计文件，并有权提及乙方名称及/或设计师姓名，而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及设计师同意。同时，甲方有权公开的对乙方的设计成果进行介绍和评价，乙方确认，该等介绍和评价不构成侵权。乙方也可在自己的宣传专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商业出版物上公布有关项目的报告。

9.12 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程度内, 甲方同意将因乙方、乙方的高级官员、董事、合伙人、雇员、代理人和咨询人员的过失行为、错误或疏漏所致的任何诉讼、损害赔偿、索赔、索债、判决、损失、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的总责任限制在小于甲方实际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的总额。

### ****第10条 乙方权责****

10.1 乙方委派作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代表乙方执行本合同，负责与甲方进行沟通接洽以及本项目设计组织、管理工作。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图纸、图纸审核意见和往来文件均需该设计负责人签字后提交。

10.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4条规定向甲方交付阶段性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规范要求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10.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文字说明、咨询报告、技术意见等，下同）。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深度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本合同及甲方要求。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设计文件成果无误、漏误，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修改或者补充，所影响的工作进度和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其设计深度满足甲方后续设计要求（如有），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设计采用的原始数据、技术参数等。

10.4 乙方应按甲方修改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完善，并对修改后的设计负责。凡因设计质量、深度不符要求或设计未能有效贯彻或体现甲方的设计要求导致的设计修改而额外发生的工作量，均视为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应尽的义务，均不得向甲方主张额外费用。

10.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证该工程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及施工服务和配合的质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项目组成员，除非乙方内部人员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确有必要，须提前报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且替代人员资历不应降低。甲方认为乙方设计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调换，乙方应在    日内提供合格人员。甲方不负责调换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10.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文件有义务进行复核，如有异议或发现错误，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理解正确性负责。乙方已充分认识到以甲方现已掌握且能提供的资料为限开展设计，并在此基础上充分展示其独特设计理念，满足甲方的需求，最大限度维护甲方的利益。除非乙方在开始设计前已书面正式告知甲方，否则乙方在设计当中不得以甲方的基础资料欠缺作为其降低设计质量、标准或不能体现其设计理念的抗辩理由。如甲方要求，乙方还应对甲方提交的设计资料、图纸等提出修改意见或咨询意见，以使甲方提交的设计资料、图纸等与乙方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成果高度契合，但乙方不应要求支付额外费用。

10.7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理解和认知合同所约定的各设计阶段设计主体之间的工作关系、工作内容、设计条件和设计深度要求，能够完全履行合同所确定的工作职责，能够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设计成果。乙方对阶段设计内容、设计条件、设计深度存有异议或意见不统一时，乙方必须与甲方沟通，并统一意见。

10.8 在本合同各设计、审核阶段，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汇报会议等。乙方设计项目组负责人（设计总监）及主要设计人员应参加前述会议。乙方拒绝参加或怠于参加前述会议，造成甲方设计要求不能贯彻或项目整体设计进程延后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有关设计汇报会召开时间、地点以甲方要求为准，次数以合同约定为准。

10.9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主动配合甲方聘请或委托的其他设计院（方）的设计工作，以使本合同设计与本项目其他设计整体进度一致、技术统一、深度衔接，同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图纸报审工作。

10.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设计工作进行全部进行转包或者分包。

10.11 对于已经被甲方有效确认或政府批准的设计图纸、设计资料、技术参数等文件，乙方不得擅自进行篡改，否则甲方有权每次处以    万元罚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0.12 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拟采用的设计标准国内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设计技术方案及说明，并提供设计所采用的国际或境外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

10.13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交之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应为中文文本，且不因此另行收取费用。

###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乙方依约提交设计成果且取得甲方认可的，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无故延期支付的，每日应按应支付而未付的金额的万分之   三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设计或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1.3 乙方设计违反当时国家强制性设计标准规范或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包括第三方索赔），乙方应协商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无故逾期提交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设计阶段费用的万分之  三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设计费用   5      %违约金。

### ****第12条 知识产权****

12.1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系由其专业人员自行设计完成，且保证前述全部设计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和权益，亦不违反乙方及其控制方、关联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的有关协议的约定。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其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含来自第三方的索赔及限制使用等）。

12.2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全部设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阶段设计方案、设计成果、图纸及文字说明等）在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付清了阶段性设计费后，其对应的阶段性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归甲方完整、独立、排他所有；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和最终设计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其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甲方独立、排他所有。乙方可保留该设计成果及文件成果的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及文件转让、提交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作为本项目以外的其它工程项目建设之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12.3 乙方应保护甲方免于因乙方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在专利、经注册设计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针对甲方的第三者索赔，如出现第三者索赔情况，责任由乙方完全负责。

### ****第13条** **合同解除****

13.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发出《终止设计通知书》，通知书送达乙方后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本合同即行解除。合同解除后    日内，甲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已完成设计工作量及设计深度结算设计费用。乙方未按要求停止设计的，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负。

13.1.1 乙方提交的设计概念、创意、方案无法满足甲方独特要求或充分体现甲方设想的；

13.1.2 乙方设计质量或深度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经甲方指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能取得甲方满意效果，甲方据此判明乙方无法履行后续合同义务的；

13.1.3 提交的设计存在质量问题或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权益已经或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

13.1.4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他情形的。

13.2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阶段设计中的任何一个阶段，若乙方的设计成果按甲方修改意见修订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委托乙方进行后续设计工作。甲方决定提前终止委托乙方设计的，将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双方按照本条第1款结算设计费用。

13.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乙方出现本条第1款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除甲方已认可的设计外，甲方将停止一切支付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相应阶段     10    %的违约金。

### ****第14条 保密信息****

14.1 一方对因本合同获悉、知晓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批漏、扩散、转让，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之目的，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4.2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应彼此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2.1 乙方在从事甲方委托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件等在内的甲方的技术上及经营上信息及资料；

14.2.2 甲方在委托乙方本项目的设计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件等在内的乙方的技术上及经营上信息及资料。

### ****第15条 不可抗力事件及合同中止、终止的其他事由****

15.1 不可抗力

15.1.1 如果受到不可抗力（以本合同为目的，即任何不可控制或者非有关一方能避免的风险范围内的事件）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受到延迟、阻碍、妨碍和阻止，则任何一方可不为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承担责任。

15.1.2 在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某种特殊事件或情况：

15.1.2.1 一方无法控制的；

15.1.2.2 该方在签订合同前，不能对之进行合理防备的；

15.1.2.3 发生后，该方无法合理避免或克服的；

15.1.2.4 不主要归因于另一方的。

只要满足上述a至d项条件，不可抗力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特殊事件或情况：

15.1.2.5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15.1.2.6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15.1.2.7 甲乙双方人员及其雇员以外的人员造成的骚乱、喧闹、混乱、罢工或停工；

15.1.2.8 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5.1.2.9 异常不利的自然或气候条件；

15.1.2.10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或火山活动等。

15.1.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该：

15.1.3.1 立即给对方发出关于此类事件的书面通知；

15.1.3.2 尽最大努力减缓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5.1.3.3 在此类事件结束之日起5天内提供关于发生此类事件的证明。

15.1.4 如果某一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60天或累计超过120天，甲乙双方应该会面商讨该状况下应采取的最适合的方案。如果会后10天内双方未能对某合适的行动方案达成一致，但双方同意不可抗力事件不可能在可预见的将来内结束因此导致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被该事件延迟、阻碍或阻止，那么任何一方可以在10天内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5.2 停建

当甲方终止或中断该工程及其项目，乙方被通知工程无限期停止时，此工程则作停建论，乙方必须按通知要求立即暂停或停止设计。甲方按本合同7.3.2条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乙方已提交且取得甲方认可的设计成果及结算之时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所完成的设计成果的设计费，双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 ****第16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7条 通知及送达****

17.1 双方约定，基于履行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尾页所载明地址向对方发送。任何一方改变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3日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合同尾页所载明地址的通知在下款规定的时间后仍视为文件送达。

17.2 通知文件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件方发送后当日视为文件送达；以专人手递方式送达的，则以收件人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时间；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当使用特快专递（EMS）、或DHL或挂号信方式，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拒绝签收的，则文件发出5日后视为该通知文件送达。

### ****第18条 其他事项****

18.1 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以及在签署本合同后双方所用的文字均必须为中文，其他文字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18.2 乙方提交的成果为电子文件的，需为使用正版软件制作的文件。如果是由乙方使用盗版软件制作的文件，由此造成其他顾问公司或业主方的法律纠纷及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18.3 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口头或书面达成的有关意向书、备忘录等任何形式的双方合意，均由本合同取代。凡与本合同内容不符的，均以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18.4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日”、“天”均指日历日。

18.5 本合同与双方签订的提交政府备案的设计合同（如有）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概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8.6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18.7 本合同的一切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8 双方有关履行合同和补充协议等商议的事宜，均以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18.9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10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附件二：甲方基础资料****

****附件三：乙方项目设计团队及主要联系人****